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林建宏間因113年度勞簡字第24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5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